

四川轻化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23年本专科学生筑梦奖学金综合测评表								自评	院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思想道德修养 (只认定当学年)	1	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（不含五四自强之星）等奖励或表彰，国家级6分，省级5分，校市级4分，院级3分（同一事迹以最高认定为准则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成为“志愿四川”注册志愿者且加入机械工程学院组织，累计完成时长80小时以上的加2分, 41-80小时加1分，21- 40小时加0.5分（只认定2022年9月1日——2023年9月1日期间累积的志愿时长，需提供服务时长详情截图，本条加最高，不累加）；成为“星级志愿者”，一星级加2分，二星级加3分，三星级加4分（需提供星级志愿者证书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完成青年大学习参评学年每一期的学习，可加4分；未完成2期以上者，每缺一期，总分基础上扣0.5分。（需提供青年大学习系统生成的学习证书，2022-2023学年共39期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	积极完成易班打卡，2022-2023学年100%打卡加4分，评议现场登录账号核对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	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，二年级超过32学时加1分，超过50学时加2分，超过80学时加4分；三、四年级大于等于50学时加1分，超过80学时加2分，超过100学时加4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	评为校级“年度优秀志愿者”、或被社会及民间志愿服务团体评为“优秀志愿者”、“先进个人”等加2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	敢于制止、检举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并有突出表现者，须由本人或组织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工办认定可加1-2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	卫生受通报表扬的学生宿舍成员加0.5分/次（需提供学生公寓简报截图或者公寓公示照片）。 不遵守纪律，旷课（包括早、晚自习）一学时扣0.5分(迟到、早退三次计旷课一学时)，无故晚归扣1分/次，无故未归扣2分/次。 不关心集体和他人，有损人利己行为和破坏团结的言行扣3分/次；骄傲自满、言行不一致造成不良影响扣2分/次。不尊敬师长、不尊重他人、待人不礼貌、说话不文明扣1分/次。 存放管制刀具、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、卫生极待整改的宿舍成员每次扣2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学习表现 (只认定当学年)	10	当学年学习效率与综测排名均占同年级同一专业前3%：加10分，前5%：加8分，前10%：加5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	英语：六级2分，本科生四级加1分、专科生三级加1分（取最高，不累加）。 计算机：国家四级：3分，省三级：2分，国家三级2分，省二级1分，国家二级1分。（取最高，不累加） 所有计算机和英语等级加分在取得成绩后的学年进行加分，进行过一次加分后，其他学年按照一半进行加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研表现	12	文章发表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：第一作者5分，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加2分、1分。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：第一作者3分，第二作者1分。 发表文学作品：国家级4分，省级2分，校市级1分，院级0.5分（每一年在同一刊物上发表作品最多计2篇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3	科研立项（大创项目等）： <table><tr><td>级别</td><td>负责人</td><td>参研排名1</td><td>参研排名2</td><td>参研排名3</td><td>参研排名4</td><td>参研排名5</td><td>其他</td></tr><tr><td>校级</td><td>3</td><td>1</td><td>0.8</td><td>0.6</td><td>0.4</td><td>0.2</td><td>0.1</td></tr><tr><td>省级</td><td>4</td><td>2</td><td>1.5</td><td>1.0</td><td>0.6</td><td>0.4</td><td>0.2</td></tr><tr><td>国家级</td><td>5</td><td>3</td><td>2</td><td>1.5</td><td>1.0</td><td>0.6</td><td>0.4</td></tr></table> 注：同一项目只能按最高分加，不累加。 校学生科研立项并结题，负责人：3分，主研人：1分。						级别	负责人	参研排名1	参研排名2	参研排名3	参研排名4	参研排名5	其他	校级	3	1	0.8	0.6	0.4	0.2	0.1	省级	4	2	1.5	1.0	0.6	0.4	0.2	国家级	5	3	2	1.5	1.0	0.6	0.4	
级别	负责人	参研排名1	参研排名2	参研排名3	参研排名4	参研排名5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级	3	1	0.8	0.6	0.4	0.2	0.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省级	4	2	1.5	1.0	0.6	0.4	0.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国家级	5	3	2	1.5	1.0	0.6	0.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学术 (只认定当学年)	14	发明专利（以专利证书为准）： 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（受理不加分）：3分； 发明专利：实质审查通过后加3分，授权后再加1分（通过实质审查需提供审查结论复印件或截图）外观设计专利：2分； 注：如为多人共同完成，按学生排名情况乘以系数： 排名1：系数1；排名2：系数0.8，排名3，系数0.6，其他系数0.2。		
	15	作为负责人申报互联网+项目加2分（不累加）		
	16	学科竞赛（挑战杯、高数竞赛、物理竞赛、数学建模、英语竞赛、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、互联网+等）（不含各类网络知识竞赛）： 国家：一等10分/次，二等8分/次，三等6分/次，优秀4分/次；省级：一等6分/次，二等5分/次，三等4分/次，优秀3分/次； 校级：一等4分/次，二等3分/次，三等2分/次，优秀1分/次；院级：一等2分/次，二等1分/次，三等0.5分/次。 如果为团体获奖，按排名顺序乘以系数。排名1系数为1，排名2系数为0.8，排名第3系数为0.6，排名4系数为0.4，排名5及以后，系数为0.2		
社会工作 (只认定当学年)	17	文体竞赛获奖（不含各类网络知识竞赛）：（不参加学生会规定活动、一学期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班团集体活动一票否决，符合条件的需要班长、团支书、治保委员和辅导员老师同时签字证明。） 个人： 国家：一等奖7分/次，二等奖6分/次，三等奖5分/次，优秀奖3分/次； 省级：一等奖5分/次，二等奖3.5分/次，三等奖2.5分/次，优秀奖1.5分/次；校级：一等奖4分/次，二等奖3分/次，三等奖2分/次，优秀奖1分/次； 院级：一等奖3分/次，二等奖2分/次，三等奖1分/次，优秀奖0.5分/次。		
评优情况 (只认定当学年)	18	社会实践获奖（包括招生宣传、逐梦计划等）：省级5分/次，校市级3分/次，院级1分/次。注：同一个比赛多个项目参加只加最高一项，同一个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只加最高一项。		
	19	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治保干部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、教学信息员、导航学长、“五四之星”系列、优秀共产党员等评优：国家级6分/次，省级5分/次，校市级3分/次。“校长特别奖”、“五四”年度人物，一次加4分；学院双月评优0.2分/次，年度评优0.5分/次（双月评优及年度评优只加最高项，不叠加；除双月评优与年度评优以外奖项均可累计加分）。		
	20	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十佳班集体成员：省级3分，校市级加2分。		
	21	任职一学期以上且保证较好完成工作职责的情况下校（院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4分，部长（副部长）加3分；任职一学期以上且保证较好完成工作职责的情况下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加2分，班团支委其他干部加1分；学生党支部支委、学生团体（含图管会、伙管会、自律委员会、心理委员会等）负责人、党员先锋队队员、党员工作站站长（副站长）加3分；校（院）学生会干事、学生团体部长（副部长）、党员工作站站务委员加1.5分；各协会理事成员加2分，部长（副部长）加1分，干事加0.5分；学院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健美操、舞蹈、合唱、礼仪队等文体队伍队长或学生教练加2分，成员加1分（多种任职可以累加，只能最多累加两项）；三助五岗负责人加1.5分，成员加0.5分；易班工作站站长、副站长加1.5分，成员加1分；辅导员工作室部门负责人加1.5分，成员加1分。		
测评总分：				